

南開科技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表

說明：本檢查表乃依據「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製作，該要點經教育部 91.10.16 台（九一）環字第九一一一八四三四號令公布，針對學校實驗場所應必須達成之部分明令之，惟學校各實驗場所仍受勞安衛法之規範。

適用範圍：實驗場所之作業中之纖維纜索、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指所有儀器設備）及自設道路（含走道）等實施檢點。

單位：

實驗場所：

檢查日期：

壹、一般性安全衛生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實驗場所	1. 保持清潔，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	☐ 合格 ☐ 不合格
	2. 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3. 空氣應充分流通，必要時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4. 應有適用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 合格 ☐ 不合格
	5. 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 合格 ☐ 不合格
	6. 高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應設置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7.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並張貼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8. 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工作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9. 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開口部份、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抽氣櫃	1. 通風管道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2. 操作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時，須設置具有防爆玻璃的抽氣櫃，並規定其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裝備。	☐ 合格 ☐ 不合格
電氣安全	1. 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電氣設備、工具之安全，避免發生感電危害。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2. 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造成感電之虞者，應設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設施。	☐ 合格 ☐ 不合格
	3.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4. 操作工作空間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合格 ☐ 不合格
	5.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鋪、衣架等。	☐ 合格 ☐ 不合格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電氣安全	1.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2.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3.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人員須跨操作之位置。	☐ 合格 ☐ 不合格
	4.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 合格 ☐ 不合格
	5.電氣設備及線路依規定施工裝配。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	1.應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合格 ☐ 不合格
	2.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 合格 ☐ 不合格
	3.安全門及安全梯應明顯標示，並於工作人員及學生員生工作期間保持暢通。	☐ 合格 ☐ 不合格
	4.緊急照明裝置正常運作。	☐ 合格 ☐ 不合格
防護設施	1.有噪音、高溫、低溫、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之工作場所，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物等，並規定其確實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場所
	2.從事電氣工作時，應使其配戴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3.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置備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 合格 ☐ 不合格
	4.個人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並多以必要之消毒	☐ 合格 ☐ 不合格
	5.個人防護（器）具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予保存。	☐ 合格 ☐ 不合格
	6.個人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之數量。	☐ 合格 ☐ 不合格
急救藥品及器材	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 合格 ☐ 不合格
災害搶救器材	應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 不需設置 ☐ 應設置而設未設置 ☐ 已設置且定期維護 ☐ 已設置未定期維護
災害搶救器材	設置充足的沖眼器、緊急沖淋設施，並定期保養，保持正常運作。	☐ 不需設置 ☐ 應設置而設未設置 ☐ 已設置且定期維護 ☐ 已設置未定期維護
作業程序及守則	1.制訂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守則。	☐ 合格 ☐ 不合格
	2.具備自動檢查記錄、標準作業程序或使用指引。	☐ 合格 ☐ 不合格
教育訓練	對實驗室人員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合格 ☐ 不合格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緊急通報資料	陳列緊急通報圖示及負責人資料。	☐ 合格 ☐ 不合格
資源回收	1.從事資源回收	☐ 合格 ☐ 不合格 ☐ 未做資源回收
	2.執行資源回收導工作(如回收桶(點)完整標示、張貼文宣)。	☐ 合格 ☐ 不合格
	3.資源回收物儲存地點維持整齊清潔無異味	☐ 合格 ☐ 不合格
	4.資源回收物分類確實	☐ 合格 ☐ 不合格
工作場所維護	1.未有老舊設備堆積，確實修繕及報廢。	☐ 合格 ☐ 不合格
	2.實驗室中未有人員飲食及吸煙跡象。	☐ 合格 ☐ 不合格
	3.生活垃圾確實清理。	☐ 合格 ☐ 不合格
	4.實驗室無工作廢屑、灰塵堆積。	☐ 合格 ☐ 不合格
	5.節約水電能源(如隨手關燈、關緊水龍頭)。	☐ 合格 ☐ 不合格

檢 查 人：

系科管理人：

單位主管：

貳、機械性安全衛生

檢查對象	管制要求	管制要求
機械、設備	1.應設置合適之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防止意外啟動等安全防護裝置。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2.應無危害人員安全之因素。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危險性機械、設備	1.應任用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操作人員操作之。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2.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應符合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研磨機	1.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2.規定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3.規定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4.規定研磨輪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切割機	1.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及其功能正常。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2.標示危害警告標語。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類設備

參、高壓氣體安全衛生

☐無此類物質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合格	☐ 不合格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合格	☐ 不合格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合格	☐ 不合格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合格	☐ 不合格
5.	應安穩放置，並固定及裝妥護蓋。	☐ 合格	☐ 不合格
6.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合格	☐ 不合格
7.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合格	☐ 不合格
8.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合格	☐ 不合格
9.	搬運時，場所內移動應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合格	☐ 不合格
10.	搬運時，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合格	☐ 不合格
11.	容器應確實標明所裝氣體名稱。	☐ 合格	☐ 不合格

肆、乙炔熔接裝置

☐無此類設備

項	管制要求	查核情形
1.	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三公斤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2.	應選任專人決定工作方法及指揮工作。	☐ 合格 ☐ 不合格
3.	對使用中之發生器，禁止使用有發生火花之虞之工具或予以撞擊。	☐ 合格 ☐ 不合格
4.	使用肥皂水等安全方法，測試是否洩漏。	☐ 合格 ☐ 不合格
5.	發生器之氣鐘上禁止放置任何物件。	☐ 合格 ☐ 不合格
6.	發生器室出入口之門，應注意關閉。	☐ 合格 ☐ 不合格
7.	維修移動式發生器時，應於屋外之安全場所為之。	☐ 合格 ☐ 不合格
8.	開啟氣鐘時，應禁止撞擊或發生火花。	☐ 合格 ☐ 不合格
9.	工作時，應將發生器內存有空氣與乙炔之混合氣體排除。	☐ 合格 ☐ 不合格
10.	工作中，應查看安全器之水位是否保持安全狀態。	☐ 合格 ☐ 不合格
11.	應使用溫水或蒸汽等安全之方法加溫或保溫，以防止裝置內水之凍結。	☐ 合格 ☐ 不合格
12.	發生器之修繕、加工、搬運、收藏，或繼續停止使用時，應完全除去乙炔。	☐ 合格 ☐ 不合格
13.	監督人員戴用防護眼鏡、防護手套。	☐ 合格 ☐ 不合格

檢查人：

系科管理人：

單位主管：